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新疆玉和佳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玉和佳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参加（奇台一中）的（奇台一中体育馆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玉和佳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于制造行业，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玉和佳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